

文件編號：[G/TBT/N/TPKM/13](#)

發布日期：93 年 5 月 7 日

產品內容：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93.4.29 經授標字第 09320050210 號公告

主旨：預告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擬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三、預告草案主要內容：如附「經濟部實施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明細表草案」。

四、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五、本部標準檢驗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四號；傳真：(02) 33433991；聯絡人：尹仁福；電話：(02) 23431779，電子信箱：jack.yiin@bsmi.gov.tw。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經濟部實施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明細表草案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 驗 方 式	檢 驗 標 準	型 式 試 驗 受 理 地 點	型 式 認 可 受 理 地 點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	開 始 實 施 日 期	檢 驗 範 圍
9613.1	袖珍型打火機，不能再裝	型式認可	CNS10666	經濟部標準	經濟部標準	十四個工作天（以備	民國九十	C02

0.00.0 0.9	填瓦斯者（限檢驗燃料槽為塑膠材料之拋棄式打火機）	逐批檢驗	拋棄式打火機—安全要求。	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依轄區別）	齊相關資料日期起算，另抽測樣品者加計十四工作天）	三年八月一日	
9613.2 0.00.0 0.7	袖珍型打火機，可再裝填瓦斯者（限檢驗燃料槽為塑膠材料之簡易型打火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613.8 0.90.0 0.5	其他打火機（限檢驗燃料槽為塑膠材料之拋棄式或簡易型打火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註：

一、表列打火機係指以液化丁烷、丙烷或異丁烷或其他以液化碳氫化合物為燃料之打火機。

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受理地點說明如下：

(一)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三、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表列商品取得型式認可者，報驗義務人得自行印製「T」字軌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日期為止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部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部標準檢驗局定之。

七、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八、商品型式認可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意見徵詢截止日：93 年 5 月 31 日

負責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